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本报告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改：

1、第一章第六条，原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200 万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61.50 万元。”

2、第三章第十九条，原为：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,2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,061.5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》

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 2015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年8月18日